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6120180606210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龄在出生后六十日（含六十日）至八十五周岁（含八十五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保险责任

（一）恶性肿瘤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九十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的等待期后（在身体健康情况下连续投保的无等待期）首次出现症状，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一）白血病额外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九十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的等待期后（在身体健康情况下连续投保的无等待期）首次出现症状，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中的白血病的，除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外，保险人将按本合同载明的白血病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原位癌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九十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的等待期后（在身体健康情况下连续投保的无等待期）首次出现症状，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的，保险人将

按本合同载明的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的等待期内（在身体健康情况下连续投保的无等待期）首次出现症状，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已患有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二）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请求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指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或者保险人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连续投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后十五日内，投保人与保险人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断，以使被保险人继续参加本保险的行为。

出现症状：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情况，或者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疗、检查、诊疗或护理的症状。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白血病：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3. 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满期保险费：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 / \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未满期保险费} \times (1 - 35\%)$ 。